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2740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45.5825 亿元	5 年	AAA

评级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C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4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4	财政实力		4
		债务状况		5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4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李思卓 何 泰 陈佳琪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青海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尚可，政府治理水平较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 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青海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及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枢纽地带，战略地位突出，在政策及资金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2. 近年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但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影响，青海省经济增速趋于放缓。
3. 青海省财政实力尚可。近年来青海省财政收入总体有所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呈较快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但整体财政自给能力较差，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影响较大。
4. 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风险总体可控，同时青海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被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基础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48.00	2965.95	3005.9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10	6.30	1.5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7689.45	48981.46	50741.76
三次产业结构	9.76:39.80:50.44	10.20:39.10:50.70	11.10:38.10:50.80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818.67	817.4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181.63	4390.71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30	5.00	-12.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35.56	880.75	877.34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00	37.25	22.80
城镇化率（%）	54.47	55.52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515.00	33830.00	3550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272.89	282.25	297.99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05.49	198.70	213.2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0.80	3.40	5.58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231.12	1333.04	1446.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2055.34	2184.12	2358.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1647.43	1863.67	1932.84
财政自给率（%）	16.56	15.14	15.4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136.85	244.02	186.94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1653.04	1872.34	1994.40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1763.20	2102.13	2454.3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1937.87	2284.67	2710.70
地方政府负债率（%）	64.16	70.88	81.65
地方政府债务率（%）	106.66	112.27	123.06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202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指标计算依据的人口数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青海省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2020 年青海省统计年鉴、2018-2020 年青海省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2018-2020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青海省财政厅和国家统计局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2/03/14	李思卓、何泰、陈佳琪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1/01/18	唐立倩、李思卓、贾思然、张永嘉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青海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青海省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青海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青海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青海省简称“青”，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内地联结西藏、新疆的重要纽带。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是长江、黄河、澜沧江三江源头所在地，中国最大的内陆湖青海湖坐落其间，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祁连山位居其北，青海省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7 个市辖区、37 个县（市），省会为西宁市；国土面积 72.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52%，列全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第四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青海省常住人口 592.40 万人。

近年来，青海省经济规模持续稳步扩大，2018—2020 年 GDP 分别为 2748.00 亿元、2965.95 亿元和 3005.92 亿元。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97.99 亿元，同比增长 5.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2.84 亿元，同比增长 3.71%。

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2 号。现任领导：省委书记信长星，代理省长吴晓军。

二、宏观经济运行状态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有的甚至超出预期。全球经济复苏放缓，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粮食、能源等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

国内多地疫情大规模复发，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加，经济面临的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稳增长、稳预期”成为宏观政策的焦点，政策发力适当靠前，政策合力不断增强，政策效应逐渐显现。

经初步核算，2022 年一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27.02 万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4.80%，较上季度两年平均增速¹（5.19%）有所回落；环比增长 1.30%，高于上年同期（0.50%）但不及疫情前 2019 年水平（1.70%）。

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

2022 年一季度，第一、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6.00%和 5.80%，工农业生产总体稳定，但 3 月受多地疫情大规模复发影响，部分企业出现减产停产，对一季度工业生产造成一定的拖累；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为 4.00%，不及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4.57%）及疫情前 2019 年水平（7.20%），接触型服务领域受到较大冲击。

需求端，消费市场受到疫情冲击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处于相对高位，出口仍保持较高景气度。

消费方面，2022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7%，不及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水平（4.14%），主要是 3 月疫情对消费，特别是餐饮等聚集型服务消费，造成了较大冲击。投资方面，2022 年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0%，处于相对高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探底；基建投资明显发力，体现了“稳增长”政策拉动投资的作用；制造业投资仍处高位，但 3 月边际回落。外贸方面，出口仍保持较高景气度。2022 年一季度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1.4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0%。

¹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

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其中,出口 8209.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80%; 顺差 1629.40 亿美元。
进口 6579.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0%; 贸易

表 1 2021 年一季度至 2022 年一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21 年 一季度	2021 年 二季度	2021 年 三季度	2021 年 四季度	2022 年 一季度
GDP 总额(万亿元)	24.80	28.15	28.99	32.42	27.02
GDP 增速(%)	18.30(4.95)	7.90(5.47)	4.90(4.85)	4.00(5.19)	4.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4.50(6.79)	15.90(6.95)	11.80(6.37)	9.60(6.15)	6.5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5.60(2.90)	12.60(4.40)	7.30(3.80)	4.90(3.90)	9.30
房地产投资(%)	25.60(7.60)	15.00(8.20)	8.80(7.20)	4.40(5.69)	0.70
基建投资(%)	29.70(2.30)	7.80(2.40)	1.50(0.40)	0.40(0.65)	8.50
制造业投资(%)	29.80(-2.0)	19.20(2.00)	14.80(3.30)	13.50(4.80)	15.60
社会消费品零售(%)	33.90(4.14)	23.00(4.39)	16.40(3.93)	12.50(3.98)	3.27
出口增速(%)	48.78	38.51	32.88	29.87	15.80
进口增速(%)	29.40	36.79	32.52	30.04	9.60
CPI 涨幅(%)	0.00	0.50	0.60	0.90	1.10
PPI 涨幅(%)	2.10	5.10	6.70	8.10	8.70
社融存量增速(%)	12.30	11.00	10.00	10.30	10.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24.20	21.80	16.30	10.70	8.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6.20	4.50	2.30	0.30	8.3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30	5.00	4.90	5.10	5.80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3.70(4.53)	12.00(5.14)	9.70(5.05)	8.10(5.06)	5.10

注: 1.GDP 数据为当季值, 其他数据均为累计同比增速; 2.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 同比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3.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 4.社融存量增速、城镇调查失业率为期末值; 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同比增速; 6.2021 年数据中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 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和 Wind 数据整理

CPI 同比涨幅总体平稳, PPI 同比涨幅逐月回落。

2022 年一季度 CPI 同比增长 1.10%, 猪肉等食品价格下跌对冲了部分能源价格上涨推动的上行空间。一季度 PPI 同比增长 8.70%, 各月同比增速回落幅度有所收敛; PPI 环比由降转升, 上行动力增强, 输入型通胀压力抬升。地缘政治等因素导致国际能源和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 带动国内油气开采、燃料加工、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价格上行。

社融总量扩张, 财政前置节奏明显。

2022 年一季度新增社融规模 12.06 万亿元, 比上年同期多增 1.77 万亿元; 3 月末社融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0.60%, 增速较上年末高 0.30 个百分点。从结构看, 财政前置带动政府债券净融资大幅增长, 是支撑社融扩张的主要动力, 一季度政府债券净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多增 9238 亿元。其他支撑因素包括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企业债券净融资较上年同期分别多增 4258 亿元和 4050 亿元。

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 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2022 年一季度,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0 万亿元, 同比增长 8.60%, 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其中, 全国税收收入 5.2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7.70%, 主要是受工业企业利润增长带动, 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延续实施等因素拉低了税收收入增幅。支出方面, 2022 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 万亿元, 同比增长 8.30%, 为全年预算的 23.80%, 进度比上年同期加快 0.30 个百分点。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 科学技术、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分别增长 22.40%、8.50%、8.40%、6.80%、6.20%。

稳就业压力有所加大,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2022 年一季度, 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53%, 其中 1 月、2 月就业情况总体稳定, 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5.30%、5.50%, 接近上年同期水平, 环比小幅上升, 符合季节性变化规律; 而 3 月以来局部疫情加重, 城镇调查失业率上

升至 5.80%，较上年同期上升 0.50 个百分点，稳就业压力有所增大。2022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 万元，实际同比增长 5.10%，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

2022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切实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部署促进消费的政策举措，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决定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确定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措施，引导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实现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着力通过稳市场主体来保就业；综合施策保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粮食能源安全。

疫情叠加外部局势影响，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

生产端，停工停产、供应链受阻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工业生产的拖累还需关注；需求端，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望提升，可能主要依靠基建投资的发力；国内疫情的负面影响短期内或将持续，制约消费的进一步复苏；在俄乌局势紧张、美联储货币政策加速紧缩等国际背景下，叠加上年基数攀升的影响，出口对于经济的支撑大概率会逐步回落。有鉴于此，IMF、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均降低了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测。预计未来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实现 5.50% 增长目标的困难有所加大。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青海省位于中国西北部，西北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相接，东接甘肃省，东南与四川省相连，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

藏”、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战略通道。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拥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水源涵养地和河湟地区等生态区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

自然资源方面，青海省具备丰富的矿产、太阳能、水利和生态环境资源优势。青海省内矿产资源按矿产种类的区域划分，大致呈现北部煤炭、南部有色金属、西部盐类和油气、中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东部非金属的特点；矿产资源呈现种类多、共生伴生矿产多、小矿多、矿产地分散、矿产资源储量相对集中的特点。省内现各类矿产 135 种，其中 11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5 种排名前三，56 种居全国前 10 位。青海省有 30 多个大、中型咸水湖，包括我国最大的内陆湖青海湖，盐湖中富含盐、镁、钾、锂等元素，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青海省太阳能资源丰富，其中柴达木盆地是我国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且大部分地区地广人稀，是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优选区域。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有自然保护区 11 个，面积 21.78 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个，面积 20.74 万平方公里，但过高的保护区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省内的可供开发用地。

科学发展方面，青海省科研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青海省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580 项，比上年增加 35 项；专利申请 7227 件，比上年增加 2217 件；签订技术合同 1073 项，比上年增加 237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0.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5 家。基础教育方面，2020 年，青海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0%，经国家验收，青海省已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高等教育方面，青海省拥有普通高等学校 12 所，2020 年，青海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 2.8 万人，在校生 9.0 万人，毕业生 2.6 万人；研究生教育招生 3149 人，在校生 7380 人，毕业生 1656 人，为青海省的区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人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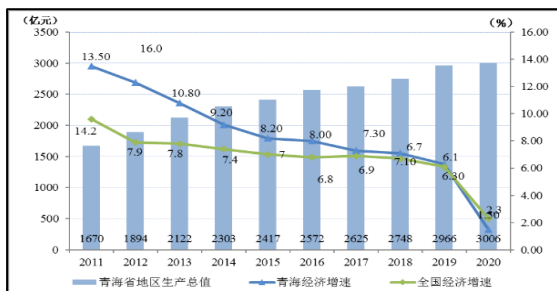
和智力支持。

交通运输方面，青海省已建成西宁、格尔木两个交通枢纽，完成了甘青藏通道、甘青新通道和甘青川通道建设，基本实现西宁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的快速连接。截至2020年底，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3023公里，同比增加667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18公里。公路通车里程8.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069公里，增加618公里。民航通航里程19.0万公里，增加2.3万公里。

政策支持方面，2005年10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首批13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之一；2007年12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推动青海省形成以循环经济和工业园区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青海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并紧抓“一带一路”历史机遇，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图把青海省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青海努力打造成为“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转送中心，加强对外贸易和商务流动，输出资源性产品。2018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青海表明国家对青海省重视程度较高，青海省面临着重要发展机遇。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图1 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8—2020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748.00亿元、2965.95亿元和3005.9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20年同比增长1.50%，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产业看，2020年，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334.30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143.5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528.07亿元。

表2 2018—2020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GDP（亿元）	2748.00	2965.95	3005.92
GDP增长率（%）	7.10	6.30	1.50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818.67	817.4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181.63	4390.71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30	5.00	-12.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35.56	880.75	877.34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00	37.25	22.80
城镇化率（%）	54.47	55.52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515.00	33830.00	35506.00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数据来源：2018—2020年青海省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

产业结构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青海省“十三五”期间重点规划十大产业，包括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特色轻工5个传统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产业5个新兴产业。从产业结构看，作为我国五大牧区之一和重要的矿产资源富集地，青海省第一、第二产业占比较高；同时随着交通运输业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已成为促进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8—2020年，青海省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9.76:39.80:50.44、10.20:39.10:50.70和11.10:38.10:5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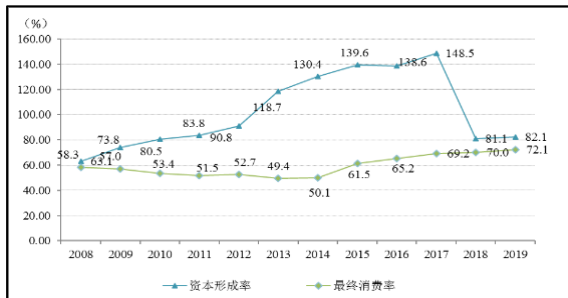
2020年，受疫情及石油石化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0.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1.9%；股份制企业增加值下降2.2%，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26.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下降0.5%。分行业看，电力、有色金属、煤化工产业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1%、14.1%和3.1%，新能源产业增加值与

上年持平，新材料、油气化工、盐湖化工产业增加值分别下降9.8%、10.8%和12.0%。

综合分析，近年来青海省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深化，经济多元化程度有所提高，青海省区域经济有望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投资和消费

图2 青海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和青海省统计年鉴

从青海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情况可以看出，青海省经济增长主要靠投资拉动，但近年来其带动势能趋于弱化。

2018—2020 年，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明显，增速分别为 7.3%、5.0%和-12.2%。其中 2020 年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9.1%，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3.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1.4%。2020 年，青海省工业投资下降 12.1%；按三大门类分，制造业投资下降 48.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14.6%，采矿业投资下降 37.0%。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3%，疫情期间，青海省将基建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该领域降幅小于其他板块。

消费是推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2018—2020 年，青海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为 6.7%、5.4%和-7.5%，受疫情冲击，2020 年降幅较大。2020 年，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7.34 亿元；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812.48 亿元，下降 7.4%；餐饮收入 64.86 亿元，下降 8.6%。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中，零售额排名第 1、2 的产品分别为汽车类和石油及制品类，较上年增速分别为 3.0%和-14.0%。2018—2020 年，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1515 元、33830 元和 35506 元，持续的增长促进了青海省内居民

消费需求的增长，2020 年，青海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18284 元，比上年增长 4.2%。

3.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随着经济平稳发展，青海省信用供给规模上升，金融业对青海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平稳健康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6314.10 亿元，同比增长 7.80%。同期，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6620.90 亿元，同比下降 1.00%。

资本市场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上市公司数量为 12 家。上市公司总股本 166.56 亿股，总市值 1352.08 亿元。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披露的《青海省金融运行报告（2020）》，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3.10%，同比下降 3.60 个百分点。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关注青海省金融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4. 未来发展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青海省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阶段。青海省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建立，碳达峰目标、路径基本建立，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全面建成，三类园区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等作为青海省“十四五”时期的主要发展目标。

针对以上发展目标，青海省将在以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首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力保护“中华水塔”，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提高能源资源利

用效率；其次，把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超净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第三，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和“一群两区多点”省域城镇化空间体系；第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第五，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高水平建设对外开放平台；第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确保青海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青海省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局面中，能够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青海省在获得“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的同时，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青海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依托生态立省，青海省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和《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先行区，支持青海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同时，中央政府协调青海省与甘肃省共同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支持青海省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

自身建设方面，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青海省政府成立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后更名为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改革协调小组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措施。

改革开放方面，青海省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截至2020年底，青海省取消调整37项行政审批，104项政务服务实现网上通办，75项行政事项实现“不见面”和“一次不用跑”，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项目审批缩短至30个工作日。初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青信融”小微企业平台首贷上线试运行。进行盐湖、省投司法重整，“僵尸企业”出清率达92.7%，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0.7%。全面完成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任务。推进县域农信社股份制改革实现全覆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对外开放方面，2020年6月，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青海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青海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导外资多领域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提升投资便利化改革质量并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2020年，西宁综保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格尔木物流枢纽列入国家重点推进名单。开行7列铁海联运班列和2列中欧班列，合同利用外资增长25%。举办“青洽会”、生态博览会、清洁能源论坛，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10亿元。组织开展援青十

周年系列活动，援青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援青资金19.6亿元，实施项目383项。

财政税收方面，为进一步理顺青海省和州市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各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州市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方案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州市财政收入和统筹兼顾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积极培育和拓展财源，加强税费征管，增强各地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债务风险防控方面，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建立了领导工作小组、风险预警约谈、联合管控、应急处置、考核监督五项工作机制。在《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的基础上，青海省政府密集出台了《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全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建立了以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为主线，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风险应急处置、债券发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借融资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3+N”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全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了政策储备。

总体看，青海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接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青海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青海省的收入划分方面，目前，对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对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青海省与下级市县收入划分

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2个地级市、6个民族自治州、7个市辖区、37个县（市）。青海省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整体看，青海省税收总收入在省本级、市本级和区县间的分成比例约为30%:25%:45%。

转移支付情况

受战略地位、生态优先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青海省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强有力的补助支持。2018—2020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1231.12亿元、1333.04亿元和1446.8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持续增长，为青海省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总体看，青海省作为省级政府，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很大，为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2018—2020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2323.75亿元、2603.35亿元和2792.1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9.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超过80.00%，对青海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3 2018—2020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3.36	2.43	4.59
财政收入总计	2323.75	2603.35	2792.19

注: 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 2018—2020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年,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 分别为2055.34亿元、2184.12亿元和2358.67亿元, 复合增长率为7.13%。2020年,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2019年增长7.99%。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高, 为第一大来源; 一般债务收入为其第二大来源。

表4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税收收入	205.49	198.70	213.27
其中: 增值税	92.70	93.00	95.00
企业所得税	25.03	24.44	28.81
个人所得税	11.17	6.85	7.70
资源税	20.28	18.31	2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	13.33	13.96
非税收入	67.40	83.55	84.71
其中: 专项收入	19.23	20.02	20.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47	11.12	14.8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42	35.61	32.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2.89	282.25	297.99
上级补助收入	1231.12	1333.04	1446.83
其中: 返还性收入	36.00	36.24	36.2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3.14	1108.80	1233.2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1.98	188.00	177.31
一般债务收入	424.76	332.15	373.55
上年结余	17.99	98.86	99.97
调入资金	14.90	41.60	40.0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68	96.22	100.27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资料来源: 2018—2020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8—2020年, 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1231.12亿元、1333.04亿元和1446.83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59.90%、61.03%和61.34%; 上级补助收入中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逐年提高, 2020年达

85.24%, 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明显增强。考虑到青海省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 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2018—2020年,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272.89亿元、282.25亿元和297.99亿元, 2020年同比增长5.58%。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 2018—2020年税收收入分别为205.49亿元、198.70亿元和213.27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75.30%、70.40%和71.57%, 财政收入质量尚可。从税收构成看, 青海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为主, 2020年上述三项税种占比分别为44.54%、13.51%和11.61%。近三年青海省非税收入占比波动上升, 分别为24.70%、29.60%和28.43%。

2018—2020年, 青海省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424.76亿元、332.15亿元和373.55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但波动较大, 稳定性较弱。

2018—2020年,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为1647.43亿元、1863.67亿元和1932.84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8.32%, 整体增速较快。2020年, 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保、医疗四项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7.32%、11.29%、16.45%和8.90%, 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领域倾斜较大, 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8—2020年, 青海省财政自给率分别为16.56%、15.14%和15.42%, 青海省地方财政自给能力弱, 收支平衡主要依赖于上级转移支付。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表5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支出:	132.58	131.51	141.39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199.10	221.37	218.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0.80	267.71	317.96
医疗卫生	141.60	148.23	172.09
城乡社区	114.32	158.26	128.93
农林水事务	267.85	324.09	279.80
交通运输	154.63	172.60	23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647.43	1863.67	1932.84
上解中央支出	2.20	5.30	5.32
调出资金	0.09	0.27	2.40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18.59	107.32	139.1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25	108.62	137.70
结转下年支出	98.86	99.97	141.24
增补预算周转金	-0.07	-1.0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资料来源：2018—2020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总体看，青海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很大，反映了中央对青海省支持力度很大。近年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青海省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规模分别达 265.04 亿元、416.80 亿元和 428.9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7.21%。

表 6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57	198.04	144.8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36.85	244.02	186.94
专项债务收入	49.00	140.98	142.18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2.18	13.03	62.64
上年结余	65.10	17.28	34.68
调入资金	1.91	0.34	2.48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资料来源：2018—2020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136.85 亿元、244.02 亿元和 186.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高，2018—202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 72.76%、81.16%和 77.48%。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

素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出现波动。

2018—2020 年，青海省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 49.00 亿元、140.98 亿元和 142.18 亿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7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5.39	255.20	144.17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8.87	334.59	322.7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0	22.19	24.19
调出资金	10.89	25.33	26.84
年终结余	17.28	34.68	55.20
上解上级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资料来源：2018—2020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分别完成 228.87 亿元、334.59 亿元和 322.71 亿元，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考虑到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因素，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5.20 亿元。

总体看，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0 年，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同比有所下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青海省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18—2020 年，青海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3.36 亿元、2.43 亿元和 4.59 亿元。2020 年青海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决算数为 4.5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青海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1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5.5 亿元，加上政府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供安排支出的全省财政收入总计 2020.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4%。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财政支出安排

2015.4 亿元、上解支出 5.3 亿元。

总体看，2018—2020 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构成以中央补助收入为主，其规模很大且保持增长态势，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动影响有所下降。考虑到青海省突出的战略地位，其获得的中央支持力度很大，整体财政收入规模有望保持在一定规模。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有所增长，或有债务规模则不断下降。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454.34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16.75%；政府或有债务为 23.84 亿元，较上年下降 83.28%。

表 8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府债务	1763.20	2102.13	2454.34
其中：一般债务	1462.84	1682.98	1917.20
专项债务	300.36	419.15	537.14
政府或有债务	161.48	142.55	23.84
合计	1924.68	2244.68	2478.18

注：政府债务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政府或有债务包括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数据来源：2018—2020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资料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省级和市州政府债务分别为 1570.01 亿元和 884.3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3.97%和 36.03%。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

从资金投向看，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存量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交通、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社保和生态环保，分别为 546.62 亿元、347.08 亿元、318.50 亿元、273.73 亿元、232.05 亿元、190.32 亿元和 177.45 亿元，分别占全省

政府债务余额的 22.27%、14.14%、12.98%、11.15%、9.45%、7.75%和 7.23%。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青海省政府债务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性偿付压力小。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于 2021—2024 年、2025 年及以后各年度到期政府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7.05%、9.77%、11.29%、8.95%和 62.94%，债务分布期限较为分散。

表 9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性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21 年	172.94	0.54	7.47
2022 年	239.76	1.86	2.10
2023 年	277.08	0.59	0.91
2024 年	219.79	0.52	0.47
2025 年及以后	1544.77	9.23	0.15
合计	2454.34	12.74	11.1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2020 年青海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青海省 2020 年地方债务限额 2710.7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426.03 亿元，青海省政府未来融资空间充足。

表 10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937.87	2284.67	2710.7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03.10	1824.90	2089.90
专项债务限额	334.77	459.78	620.80

注：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上升，分别为 64.16%、70.88%和 81.65%。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青海省综合财力²分别为 1653.04 亿元、1872.34 亿元和 1994.40 亿元，青海省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106.66%、112.27%和 123.06%。总体看，青海省政府债务水平重。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上升；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债务负担重。考虑到青海省存量政府债务期限结构分布合理，集中偿付压力小，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期债券分析

1. 本期债券概况

2022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45.5825亿元，期限5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17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债项简称“17青海债02”）和2017年青海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一般债券（二期）（债项简称“17青海定向02”）。

2. 本期债券对青海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债券公开发行业务规模为 45.5825 亿元，为再融资债券，对青海省政府存量债务规模无影响，再融资债券的发行可有效延长政府债券期限、缓解政府债务到期支付压力。

3. 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以及财库(2015)68 号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及本息偿还资金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297.99 亿元和

2358.67 亿元，对本期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6.54 倍和 51.75 倍。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917.2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一般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0.16 倍和 1.23 倍。

整体看，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本期债券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青海省地处中国西北部，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及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枢纽地带，战略地位突出，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债务期限合理，总体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未来，随着青海省经济的增长，青海省财政实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提升。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青海省政府对本期债券偿还保障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青海省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青海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²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附件 1 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青海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青海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青海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青海省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青海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